

(2022)浙0304民初6429号之一

**王月:**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与被告付广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黄彩杰、王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吴华、萧县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64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12月13日受理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号1030004220990311,出票日期2022年7月12日,票面金额30000元,出票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盐城天乐代理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2)浙0324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44号

**宋水富:**你院受理的原告沈永宏与被告宋水富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质证。并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73号

**沈利城:**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吉新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为一年期LPR为3.7%乘以四倍等于14.8%计算至被告完全归还欠款之日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利息21450元(利息按月息1分5厘,自2021年1月24日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4日),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合计864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上述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判决书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7日15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吴良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良、梅铁芳组成合议庭。逾期不参加开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4号之二

因安吉上泽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按安吉上泽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管理人提请终结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裁定终结安吉上泽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997号

**王昕:**本院受理原告朱潮生与被告王昕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王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潮

生加工款10753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2年11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100元,由被告王昕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685号

金滨海(公民身份号码3306231975\*\*\*\*7679):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吴宁兴五金装饰店与被告金滨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吴宁兴五金装饰店与被告金滨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吴宁兴五金装饰店与被告金滨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